

附件2:

乡镇文化站城市社区文化中心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乡镇文化站城市社区文化中心补助资金-沪财教（2023）10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旅局				
地方主管部门		区文旅局	资金使用单位	闵行区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5	0.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根据沪财教(2023)10号-乡镇文化站城市社区文化中心补助资金文件规定进行资金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乡镇文化站城市社区文化中心补助资金-沪财教(2023)10号,本项目涉及资金于2023年当年度全部及时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的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财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经各级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进行支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实行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2023中央资金下达0.5万元,实际支出0.5万元,执行率为100%,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进行管理。并进行了绩效跟踪。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对共同财政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镇级财政资金履行镇级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采用政府、图书馆与企事业单位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合作共建模式,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引入专业化服务供应商负责闵行城市书房·幸福馆的全面运营,提高闵行城市书房·幸福馆的社会效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讲座	13场	100%	无
			展览	3场	100%	无
			双语绘本	21期	100%	无
		质量指标	采购新书	4172册	100%	无
	时效指标	开放时间固定性		周一到周四: 9:00-18:00 周五-周日: 9:00-20: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新书采购		0.3万元	100%	无
		家具、设备维修		0.2万元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华漕镇居民文化素养		提高	提高	无
		提高华漕镇居民文化需求		提高	提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已建立	已建立	无	
	形成借阅、学习、文化体验等为一体的多元化知识空间		形成	形成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		>90%	>90%	无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